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81%,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424,78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340,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585,1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5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2018年1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17,79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1%,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879,229.5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06,000股(2019年01月28日至2019年02月0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50,254,100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决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498,647.2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4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12,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	荆世平
2	08*******8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	02*******3	夏琛
4	02*******5	荆京平
5	02*******7	张猛
6	08*******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08*******8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	08*******4	上海城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08*******6	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0*******2	常文光
11	08*******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02*******0	荆江
13	08*******6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01*******5	王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恒铭达

咨询联系人:荆京平　李子婧

咨询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电话:0512-36828275

六、备查文件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36,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出席;全部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2,190	99.9618%	24,800	0.0382%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79,368	99.9436%	23,600	0.056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3,390	99.9637%	23,600	0.03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39,930	99.6886%	24,800	0.3114%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7,941,130	99.7036%	23,600	0.296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宜的议案	769,278	97.0235%	23,600	2.9765%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941,130	99.7036%	23,600	0.29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11、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雅楠、朱思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1,25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9年5月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开立了账号为571902025910203、11040500229200125771、204000010000054706④的银行专户,共存储募集资金124,459.06万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专户仅用于公司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宁、金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 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山东地矿”)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山东地矿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地矿发布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公司、地矿股份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9
地矿集团	指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地矿投资、受让方	指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地投资	指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楼矿业	指	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娄烦矿业	指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盛鑫矿业	指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
本持续督导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山东地矿及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出售所持有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盛鑫矿业70%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地矿及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所持有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盛鑫矿业70%股权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与地矿投资签署的关于本次标的公司买卖的产权交易合同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可能存在不另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标的资产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持有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盛鑫矿业70%股权。

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地矿投资,交易价格合计为110,958.14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110,958.14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由地矿投资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给转让方。

截至2018年9月26日,地矿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332,874,426.00元。其中,支付185,264,849.00元给鲁地投资;支付147,609,577.00元给山东地矿。

2018年9月29日,地矿投资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233,012,098.20元,其中,支付103,326,703.80元给山东地矿;支付129,685,394.40元给鲁地投资。

2018年10月31日,地矿投资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2200万元给鲁地投资。

2018年12月28日,地矿投资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22,383,256.80元,其中,用汇票支付19,681,276.92元给山东地矿;用汇票支付2,701,979.88元给鲁地投资。

经核查,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地矿投资已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累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610,269,781元(占总交易价款的55%);剩余交易对价款(占总交易价款的45%)由地矿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9月21日前)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徐楼矿业、娄烦矿业、盛鑫矿业已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持有的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盛鑫矿业70%股权已过户至地矿投资名下,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三)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合计占总交易价款的55%),并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过户。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0)中披露。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及矿产品销售、油品贸易、新能源等。在经济增长放缓、钢铁去产能大环境下,铁矿石市场整体处于产能过剩局面,经济效益持续下滑,以及上市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折旧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高等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退出铁矿石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经营情况显著改善。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财务情况

1.2018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分行业/产品	2018年度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7年度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减
黑色金属采选业(铁矿石采选)	403,451.33	0.01%	62,185,556.27	-99.35%
贵金属采选业(黄金采选)	72,612,274.58	2.37%	81,825,156.50	-11.26%
轮胎制造(特种轮胎)	342,038,977.86	11.16%	311,926,253.65	9.65%
房地产业(房地产)	13,067,080.62	0.43%	52,340,412.36	-75.03%
医药制造业(医药产品)	301,154,217.03	9.82%	345,177,945.17	-12.75%
加工贸易业(油品加工贸易等)	2,336,118,825.73	76.21%	576,801,633.39	305.01%

2.2018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科目	2018年度/年末(元)	2017年度/年末(元)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4,794,143,731.20	5,973,334,294.37	-19.74%
负债总额	2,643,388,445.88	4,889,012,493.81	-4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5,607,467.74	711,980,103.51	38.43%
营业收入	3,065,394,827.15	1,430,256,957.34	114.32%
营业利润	160,493,731.67	-237,115,146.33	-
净利润	127,355,235.53	-271,250,513.0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1,337.92	-224,841,762.27	-
每股收益	0.0606	-0.4401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山东地矿已经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詹展_____　　_____方平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2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24)。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上海臻禧提议罢免朱洲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